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1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7号）批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7,642股，每股发行价格8.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4.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09,596.7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90,39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账，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
|----|--------|------------|---------------|
| 1 | 药品研发项目 | 15,200.00 | 11,000.00 |
| 合计 | | 15,200.00 | 11,000.00 |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55.10 万元（已扣减相应手续费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618.01 万元（上述余额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研发投入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计划如下：

| 账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
|--------------|--------|----------------|---------------------|--------------|
|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 药品研发项目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9550880068029200307 | 5,000 |
| 合计 | | | | 5,000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须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最多减少利息负担 200 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 4% 计算），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

公司经营效益。

四、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审议的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